

實行三民主義、鞏固憲政基礎。

第三選舉區(乾華 茂林 草里村)

臺北縣石門鄉民代表會第十二屆鄉民代表暨 乾華 茂林 草里村第十二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

草里

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本縣石門鄉民代表會第十二屆鄉民代表暨 乾華 茂林 草里村第十二屆村長選舉，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：

壹、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

次號	相片	姓名	年齡	性別	籍本	籍黨	職業	住址	學歷	政
1		潘 忠 義	歲四十四	男	縣北臺省灣臺	黨民國國中	農	號七三坑小鄰四村林茂鄉門石	學歷：初中畢業。 經歷：農事小組長。 石門鄉農會理事長。 石門鄉農會理事。 後備軍人輔導組。 茂林村長。 鄉民代表。	一、踴躍擁護政府國策。 二、促請政府儘速完成第二期土地改革工作。 三、加速推廣農村道路建設，鋪設柏油、水泥路面，以利交通。 四、促進政府充實教學設備，提高教學水準。 五、配合社區發展計畫，加強各項公共設施，改善環境衛生。 六、建議政府加強建設里船塢，便利漁民作業提高漁民生活。 七、建議政府儘速改善里產道，鋪設柏油路面。 八、積極促進農會信用部早日恢復，以利農村金融。
2		林 顯 榕	歲十五	男	縣北臺省灣臺	黨民國國中	農	號〇三一區社林茂鄉十村林茂鄉門石縣北臺	乾華國民小學畢業。 乾華國民小學畢業。	一、奉行政府推行國民教育，充實教室及宿舍。 二、加強社區環境衛生美化村莊。 三、現有草里、茂林、乾華等村道及農路爭取全面鋪設柏油路面等各項工程。 四、建議政府加強輔導茶葉生產，改進自家製茶技術，提高品質發展農村。 五、爭取茂林社區活動中心，早日完成。 六、改善鄉有公共產產，石門洞海水游泳池、白沙灣停車場等開支充實鄉庫。
3		江 茂 義	歲十四	男	縣北臺省灣臺	黨民國國中	農	號九尾埔草鄰二一村里草鄉門石縣北臺	學歷： 乾華國校畢業。後備軍人後幹 班七十五期結業。東南商職商 授學校畢業。 石門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組長 乾華國校家長委員會常務委員 石門國中家長委員會委員 石門鄉兵役協會常務委員。 石門鄉調解委員會委員。石門 鄉民代表。	一、擁護國策貫徹政治革新。 二、熱衷為民服務，服務到家為基礎。 三、爭取本區第四公墓施水泥路面或柏油路面。 四、爭取竹里里環村產道鋪設水泥路面以利農產品運銷。 五、促請政府加強扶茶業，提高茶葉品質，增加茶農收入繁榮農村。 六、爭取草里船塢公共設施以利漁民出海作業增加生產。 七、爭取五爪崙疏濬道路路面工程改善以利暢流農村交通。

貳、村長選舉候選人

村別	次號	相片	姓名	年齡	性別	籍本	籍黨	職業	住址	學歷	政
乾	1		郭 正 信	歲三十四	男	縣北臺省灣臺	無	農	號〇九磅里阿鄰三村華乾鄉門石縣北臺	學歷：夜補習畢業。	一、促進地方基層建設及農業建設推行之積極性。 二、促進政府加強輔導特種農業發展普遍提高農民生活。 三、促進各村普遍鋪設水、柏油路面以利交通。 四、促進鄉農會早日恢復信用部充實農村金融。 五、促進地方團結，建立更美好之明天。
華	2		郭 正 信	歲三十四	男	縣北臺省灣臺	無	農	號一磅里阿內鄰五村華乾鄉門石縣北臺	學歷：夜補習畢業。	一、擁護政府，發展村里建設。 二、整修道路，以利居民，車輛通行。 三、設立村服務中心，廣為民服務。 四、爭取淡水客運行駛至妙沙寺，以利居民出入方便。 五、向公所爭取設置自動電話，以利居民對內、外聯繫之便利。
草	1		李 金 石	歲一十六	男	縣北臺省灣臺	黨民國國中	漁	號二之〇四老里阿鄰三村里草鄉門石	學歷：識字。 經歷：石門鄉農會會員。 第十一屆村長。	一、擁護政府，貫徹政令，加強為民服務。 二、團結村鄰，發揮團隊精神建設地方。 三、爭取補助建設本村道路鋪設水、柏油路面或柏油路面以便村民產品運銷。 四、訪問村民疾苦，探求民瘼，解決困難。 五、配合政府推行社區發展，辦好草里社區之基礎工程，精神倫理，生產福利等三大建設。
草	3		許 萬 枝	歲三十五	男	縣北臺省灣臺	無	農	號二六磅里阿內鄰四村華乾鄉門石	學歷：國校肄業。	一、貫徹國策，服從政府領導。 二、熱心為村民服務，爭取村民福利。 三、開闢農村道路，運輸農產品，增加農民收益。 四、建議政府加速農村建設，提高農民生活水準。 六、加強維護社區各項公共設施發展，以促進村民福祉。
林	1		林 財	歲六十五	男	縣北臺省灣臺	黨民國國中	農	號七廿路林坪村林茂鄉門石	一、學歷：乾華國校畢業。 二、經歷：村長二屆。	一、擁護政府國策，貫徹政治革新。 二、加強便民服務，瞭解村民疑難。 三、加強維護村內產業道路建設，以利農產品運銷。 四、促請政府加強扶植茶業，籌設茶葉專業區，以增加收入。 五、敦親睦鄰，發揮團隊精神建設地方。 六、加強維護社區各項公共設施發展，以促進村民福祉。

選舉人應行注意事項：

- 投票時間為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。
- 選舉人資格：
 - 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二十歲(即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六月十二日以前出生者，包括當日)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，即有選舉權。具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(即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(含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者，至七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)，為鄉鎮市代表及村里長之選舉人。
 -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。
 - 受監禁宣告尚未撤銷者。
-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 - 投票地點(投票所)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。
 - 投票時應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。
 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
 - 選舉人在投票時，不得有左列情形，否則投票所主任應即令其停止投票(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三條及第九十三條)：
 -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者。
 -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。
 - 有他項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者。
 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投入票筒，不得逗留。如將選舉票携出票筒者，依該法第五元以下罰鍰。
 - 選舉票圈選示範如左：
- 選舉票顏色：鄉鎮市代表為白色，村里長為淡黃色。
- 選舉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 - 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者。
 - 圈二人以上者。
 -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。
 - 圈後加以塗改者。
 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圖符號者。
 - 將選舉票撕毀致不能辨識者。
 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識為何人者。
 - 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圈選工具者。
- 妨礙選舉之罪：
 - 妨礙選舉罪(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條)：
 - 妨礙選舉罪：妨礙選舉或選舉票之圈選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妨礙選舉罪：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律上之選舉權或其他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妨礙選舉罪：有投票權之人，要求期約或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，而以其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 - 妨礙選舉罪：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 - 妨礙選舉罪：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，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毀壞投票之結果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妨礙選舉罪：妨害或毀壞投票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 - 妨礙選舉罪：於無記之投票，刺探票數之內容者，處三百元以下罰金。

附註：

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第五十條第一項「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、相片、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、本籍、黨籍、學歷、職業、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，於投票日二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，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。」第二項「前項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，候選人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，一併送交選舉委員會。候選人政見內容，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，修改者，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；候選人個人資料不實者亦同。」

區選	投票所名稱	設置地點	詳細地址	所屬選民
第一區	第一投票所	乾華村集會所	乾華村內阿里磅一號	乾華村
第二區	第二投票所	茂林村集會所	茂林村內阿里磅二號	茂林村
第三區	第三投票所	草里村集會所	草里村內阿里磅三號	草里村
第四區	第四投票所	草里村集會所	草里村內阿里磅三之一號	草里村

遵守選舉法令、宏揚法治精神。